

#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央〔2018〕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文件，广东省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等“五个振兴”及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高质量稳定脱贫水平等“三个提升”为重点任务。

二是《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提出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体框架是“1+2+N”政策体系，其中“1”就是《乡村振兴实施意见》，“2”就是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两个三年行动计划，“N”就是若干个配套政策文件。广州将围绕“1+2+N”政策体系，力争到 2020 年，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到 2027 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 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穗埔字〔2018〕13 号）《区委乡村振兴办关于开展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2021-2023 年预算财政项目经费需求申报的通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请示》（穗埔农报〔2019〕6 号）《区政府办公文办理情况复函》（办文〔2019〕1130 号）和《广州市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指引》等文件对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申报使用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资金的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是根据《关于公布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1024 号）文件精神，省政府已批准同意建设黄埔区现代种业（农作物）产业园、黄埔区现代农业装备与服务产业园。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农规

字〔2020〕6号)文件精神,“对黄埔区创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由区级财政自行安排补助资金”。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乡村振兴业务培训及阶段性的工作通报等,促进我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乡村振兴五个方面的发展。

2.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更加促进我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高新科技研发,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提高我区科技农业在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全国的创新地位,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农业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同时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切实做好发放相关人员生活补助工作。

###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项目使用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安排9,600万元,分解至有关街镇3,150万元,调整19.72万元至“从化鳌头镇镇级项目建设资金(首轮)”项目;预算调整追加4,090万元,其中分解896万元至有关街镇,分解丰收节活动资金9.58万元至九佛街道。全年年度预算为13,690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为9,614.7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542.00万元,完成预算的99.24%。

### (五) 项目实施情况

黄埔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实施主要包

括以下内容:

**1.发展农业产业。**一是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区获批创建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是广州市黄埔区现代种业（农作物）产业园（以下简称“种业产业园”），广州市黄埔区现代农业装备与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装备产业园”）。两个产业园均属于功能型产业园，建设年限为 2022 年至 2023 年，目前仍在建设中。根据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计划，2022 年度区财政共安排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预算 2,680 万元，其中种业产业园 1,000 万元、装备产业园 1,680 万元，2022 年 12 月我局已按程序拨付至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二是建设三大创新研究院。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农业研发创新高地，2021 年黄埔区农业农村局、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南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合作，引进了袁隆平、罗锡文、邹学校等院士团队，共同建设隆平农业科技黄埔研究院、华南农业大学黄埔创新研究院、湖南农业大学黄埔创新研究院。3 个研究院为新型事业单位，不定行政级别，不核定事业编制，按市场化方式运行，第一期建设期为 3 年，每年拨付每个研究院专项扶持资金各 1,000 万元，用于建设运营、科技研发和人才引进等工作。三是推进地块开发利用。为加快推进黄埔体育中心东侧地块开发利用，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开发利用黄埔体育中心

东侧地块经费的请示》（穗埔农报〔2020〕44号）和《区政府办公文办理情况复函》（办文〔2020〕1220号）等文件精神，我局支持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土地流转及开发运营，2022年拨付资金156.65万元。

**2.加大农业生产扶持。**年度落实《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现代农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埔农规字〔2021〕1号）《黄埔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工作方案》《关于印发2021-2023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精神，开展相应扶持补助补贴工作，共发放“农十条”政策兑现奖补、老兽医生活补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休禁渔补助、兽药 GMP 认证资助、体育东侧土地流转补助、区水稻种植补贴等资金约3,354.71万元。

**3.开展乡村振兴成果宣传工作。**为展现我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成果，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浓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2022年我局开展了多项乡村振兴宣传工作，支付宣传费用合计约28.87万元，包括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启动仪式展板设计费、2022年广东省“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展板制作费、乡村振兴号主题有轨电车广告宣传费、黄埔荔枝宣传视频制作费用、“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动员会活动费用等。

4.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巩固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增效、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2022年我局采取外包服务的形式，开展了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巡查工作，支付服务费用62.08万元。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对2022年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并对项目实施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建议。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评价指标分析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座谈等为基础，综合运用比较法、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2022年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合计			100				99.9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支出率	1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12(满分)	11.94	预算执行率 99.24%,按 12×99.24%计算得分约 11.94 分(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事项管理 (8分)	监管有效性	8	项目实施单位监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是否有相应监督管理措施。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4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 2.执行监督管理措施(4分),没有执行(0分)。	8	1.我局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和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指引等制度; 2.通过下发《黄埔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使用2022年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召开工作会议督导相关街镇加快工作进度。
	产出数量	奖补对象个数	5	反映扶持政策奖补	休禁渔补助、早稻种	设定目标100个,大于等于目标数量,得	5	实际完成191个奖补对象,分别为:发放2021年度休禁渔补助21人,2022年度休禁渔补助20人,早稻种植补贴35户

产出 (40分)				对象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植补贴、“农十条”扶持政策等实际开展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5分；每减少奖补对象1个扣0.5分。		(16户大户、19户小户)，“农十条”设施农业扶持项目5个企业，“农十条”免申即享名牌产品称号、龙头企业扶持21家，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89人。
	产出数量	土地流转面积	4	反映土地流转面积的实现情况。	土地流转面积的实际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设定目标463亩，大于等于目标数量，得4分；每减少流转面积10亩扣0.5分。	4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区政研室形式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实质审核等程序，共2个项目共463.73亩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助标准。新龙镇大坦村有1个项目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助标准，为大坦村农用地经营权流转项目，涉及流转面积328.18亩；新龙镇金坑村有1个项目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助标准，为金坑村农用地经营权流转项目，涉及流转面积135.55亩。
	产出数量	输出乡村振兴成果	4	反映输出乡村振兴成果的实现情况。	输出乡村振兴成果的实际情况，是否达到宣传预期。	设定目标1份，大于等于目标数量，得4分；若未达到目标数量，不得分。	4	2022年期间制作黄埔荔枝宣传视频，黄埔乡村振兴宣传视频“奋力续写黄埔乡村振兴新篇章”等。



产出数量	组织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调研	4	反映组织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调研的实现情况。	组织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调研的实际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设定目标2次，大于等于目标数量，得4分；每减少1次，扣2分。	4	2022年举办了乡村振兴培训班，开展了黄埔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及村民“三度调查”调研，达到2次的目标。
产出数量	举办乡村振兴专项重大活动	4	反映举办乡村振兴专项重大活动的实现情况。	举办乡村振兴专项重大活动场数是否达到预期。	设定目标2场，大于等于目标数量，得4分；每减少1场，扣2分。	4	2022年举办了庆祝农民丰收节，开展了“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等，达到2场次的目标。
产出数量	申报通过国家农作物新品种	4	反映申报通过国家农作物新品种的数量实现情况。	申报通过国家农作物新品种数量是否达到预期。	设定目标5种，大于等于目标数量，得4分；每减少1个品种数量，扣0.8分。	4	种业产业园完成杂交水稻高产攻关任务，2021年率先突破广东省同一地块双季稻亩产3000斤高产水稻技术攻关，并取得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双季稻亩产3000斤”优异成绩，实现“藏粮于技”。申报通过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大豆、辣椒、花生）登记5个。
产出数量	科研育种基地面积	5	反映建设科研育种基地面积	建设科研育种基地面积是否	设定目标55亩，大于等于目标数量，得5分；每减少面积10	5	共建成55亩，分别为：1.湖南农业大学黄埔创新研究院在黄埔区长岭现代农业公园已建成蔬菜科研示范基地总面积约40亩，包括锯齿形现代温室2栋，工厂化育苗温室1栋，单

				的实现情况。	达到预期。	亩，扣1分。		体塑料大棚8个，总面积9120平方米；露地面积20余亩。温室采用现代无土栽培技术，向游客展示垂直立体高科技农业。2.在岭头新建茶叶科研示范基地，占地面积15亩。新建优异茶苗快繁温室面积640m <sup>2</sup> ，现已投入使用。
产出数量	国家专利个数	5	反映申报国家专利个数的实现情况。	申报国家专利个数是否达到预期。	设定目标1个，大于等于目标数量，得5分；未达到目标数量，不得分。	5	申报发明专利1个，实用新型专利2个，具体为：（1）一种再生稻头茬收获装置及方法，CN202211727139.7，2022.12.30（发明专利）；（2）一种再生稻头茬收获装置，CN202223603930.5，2022.12.30（实用新型专利）；（3）一种播量无级可调集排式排种器，CN202223058699.6，2022.11.17（实用新型专利）。	
产出质量	保持省定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3	反映保持省定美丽宜居村达标的实现情况。	保持省定美丽宜居村达标率是否达到预期。	设定目标100%，大于等于目标百分比，得3分；未达到目标百分比，不得分。	3	我区因旧村改造原因，目前未进行旧改的莲塘、迳下、麦村、大坦村已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	
产出时效	强农惠农财政补贴下达及时率	2	反映强农惠农财政补贴下达及时性。	强农惠农财政补贴下达是否及时发放。	设定目标100%，大于等于目标百分比，得2分；未达到目标百分比，不得分。	2	“农十条”政策兑现奖补、老兽医生活补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休禁渔补助、兽药GMP认证资助、土地流转补助、区水稻种植补贴等均按规定及时发放。	
经济效益	农业产值增长	10	项目实施对农	农业产值增长	设定目标“有效提升”，若农	10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统计月报（2022年12月）》，我区第一产业生产总值同比增	

效益 (40分)		率提升		业产值增长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率同比是否上升。	业产值增长率同比上升，得10分；同比不变，得5分；同比下降，不得分。		长10.3%，达到提升农业产值增长率的目标。
	社会效益	维持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达标率	10	项目实施对维持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是否维持达标。	设定目标100%，大于等于目标百分比，得10分；未达到目标百分比，不得分。	10	通过日常人居环境巡查及人居环境五年行动，未进行旧改的莲塘、迳下、麦村、大坦村农村人居环境普遍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产业园运营管理水平	10	项目实施对提升产业园运营管理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产业园运营管理水平是否提升。	设定目标“有效提升”，若产业园运营管理水平有所提升，得10分；没有提升，不得分。	10	种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黄埔文化集团和装备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知识城集团分别委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作为产业园建设监督管理服务单位，为产业园项目评估、引进、监管、验收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撑。
	可持续影响	提升“莲塘”特色精品	10	“莲塘”特色精品村创建	“莲塘”特色精品村创建	设定目标“有效提升”，若莲塘村获得可持续发展	10	通过人居环境整治、莲塘古村落活化利用，推动了莲塘村规划升级，促进了莲塘村环境提升，带动了莲塘村旅游发展。

		村创建质量		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后是否持续提升莲塘村发展。	展提升，得10分；没有提升，不得分。		
--	--	-------	--	--------------------	---------------	--------------------	--	--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 总体结论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评价指标分析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座谈为基础，综合运用比较法、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该项目评价得分 99.94 分，绩效等级为“优”。

####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奖补对象个数 100 个，实际完成 191 个，任务已完成。发放 2021 年度休禁渔补助 21 人，2022 年度休禁渔补助 20 人，早稻种植补贴 35 户（16 户大户、19 户小户），“农十条”设施农业扶持项目 5 个企业，“农十条”免申即享名牌产品称号、龙头企业扶持 21 家，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89 人。

2.数量指标：土地流转面积 463 亩，实际完成 463.73 亩，任务已完成。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区政研室形式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实质审核等程序，共 2 个项目符合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补助标准。新龙镇大坦村有 1 个项目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助标准，为大坦村农用地经营权流转项目，涉及流转面积 328.18 亩；新龙镇金坑村有 1 个项目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助标准，为金坑村农用地经营权流转项目，涉及流转面积 135.55 亩。

3.数量指标：输出乡村振兴成果 1 份，任务已完成。2022 年期间制作黄埔荔枝宣传视频，黄埔乡村振兴宣传视频“奋力续写黄埔乡村振兴新篇章”等。

4.数量指标：组织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调研 2 次，任务已完成。2022 年举办了乡村振兴培训班，开展了黄埔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及村民“三度调查”调研等。

5.数量指标：举办乡村振兴专项重大活动 2 次，任务已完成。2022 年举办了庆祝农民丰收节，开展了“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等。

6.数量指标：申报通过国家农作物新品种 5 种，任务已完成。种业产业园完成杂交水稻高产攻关任务，2021 年率先突破广东省同一地块双季稻亩产 3000 斤高产水稻技术攻关，并取得 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双季稻亩产 3000 斤”优异成绩，实现“藏粮于技”。申报通过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大豆、辣椒、花生）登记 5 个。

7.数量指标：科研育种基地面积 50 亩，实际完成 55 亩，任务已完成。湖南农业大学黄埔创新研究院在黄埔区长岭现代农

业公园已建成蔬菜科研示范基地总面积约 40 亩，包括锯齿形现代温室 2 栋，工厂化育苗温室 1 栋，单体塑料大棚 8 个，总面积 9120 平方米；露地面积 20 余亩。温室采用现代无土栽培技术，向游客展示垂直立体高科技农业。在岭头新建茶叶科研示范基地，占地面积 15 亩。新建优异茶苗快繁温室面积 640 m<sup>2</sup>，现已投入使用。

8.数量指标：国家专利个数 1 个，实际完成 3 个，任务已完成。申报发明专利 1 个，实用新型专利 2 个，具体为：（1）一种再生稻头茬收获装置及方法，CN202211727139.7，2022.12.30（发明专利）；（2）一种再生稻头茬收获装置，CN202223603930.5，2022.12.30（实用新型专利）；（3）一种播量无级可调集排式排种器，CN202223058699.6，2022.11.17（实用新型专利）。

9.质量指标：保持省定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100%，任务已完成。我区因旧村改造原因，目前未进行旧改的莲塘、迳下、麦村、大坦村已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

10.时效指标：强农惠农财政补贴下达及时率 100%，任务已完成。“农十条”政策兑现奖补、老兽医生活补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休禁渔补助、兽药 GMP 认证资助、土地流转补助、区水稻种植补贴等均按规定及时发放。

11.经济效益指标：农业产值增长率提升，任务已完成。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统计月报（2022 年 12 月）》，

我区第一产业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0.3%，达到提升农业产值增长率的目标。

12.社会效益指标：维持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达标率 100%，任务已完成。通过日常人居环境巡查及人居环境五年行动，未进行旧改的莲塘、迳下、麦村、大坦村农村人居环境普遍提升。

13.社会效益指标：提升产业园运营管理水平，任务已完成。种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黄埔文化集团和装备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知识城集团分别委托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作为产业园建设监督管理服务单位，为产业园项目评估、引进、监管、验收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撑。

14.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莲塘”特色精品村创建质量，任务已完成。通过人居环境整治、莲塘古村落活化利用，推动了莲塘村规划升级，促进了莲塘村环境提升，带动了莲塘村旅游发展。

####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 **（一）引进高端农业科技资源，打造农业科技研发高地**

紧紧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农业研发创新高地，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华南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共建隆平农业科技黄埔研究院、华南农业大学黄埔创新研究院、湖南农业大学黄埔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加大新品种研发，打造农业科技研发高地。通过引进高端农业科技资源，设立一流农业科研院所，搭建技术转化和交易平台，形成农业科技项目孵化中心和农业高科技企业集聚区，构筑政府、院所、企业间联系桥梁，促进农业科技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二）落实农业补贴补助政策，保障农业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落实《2021-2023年广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对黄埔区符合投保条件的所有农户、企业等经营主体所投保的岭南水果、种植大棚、花卉苗木、茶叶、蔬菜、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等险种的保险费进行补贴，提升了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是落实《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事项任务目标（农业农村部门部分）的通知》（穗农函〔2020〕427号），以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米袋子”安全为目标，确保完成我区2022年水稻种植面积任务，对2022年开展水稻种植户开展补贴，促进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

三是落实《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方案》《广州市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对休渔期渔



民和广大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怀落到实处，缓解了渔民和老兽医的生活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

### （三）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黄埔区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切入点和突破点，积极发动群众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为重点，加强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着力特色精品村、特色小镇的打造，强化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乡村公厕建设改造、垃圾分类工作，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完成了“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村容村貌得到较大的提升，生态宜居初显成效，增强了乡村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九佛街完成莲塘特色精品村的创建工作，龙湖街的迳下村已通过“省定特色精品村”验收，行政村 100%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和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 （一）预算支出执行率未达 100%

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24%，未达到 100%。该项目支出执行率未达标的月份有 5 个，4、5 月支出执行率落后是由于需对三个研究院上年度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后才能拨付第二期扶持资金 3,000 万元；7、8 月支出执行率缓慢是由于“农十条”政策兑现业务金额较大、流程较长。12 月经专家审

核，谷丰园农耕文化园不符合市级农业公园标准，不予发放补贴 50 万元；人居环境服务由于第三方机构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因此未能支出服务费约 15.52 万元。

## （二）绩效管理仍需继续完善

在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下，我局能做到严格按照要求实行事前绩效评估、编制年初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续效自评。但仍存在个别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不完整等问题，绩效管理方面仍需继续完善。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谋划，加快支出进度

一是申报预算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可行性调查，进行预算资金测算，确保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全面清晰了解财政预算项目、预算安排金额及年度绩效目标指标，提前谋划部署，制定全年支出计划。

二是指定专人跟进项目支出进度，扎实做好每月支出计划。在合法依规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力争每月支出达到序时进度。

三是及时预判项目的执行情况，对于预判不能在本年度支出的项目，要及时通过预算调整调减经费。

### （二）建章立制，加强绩效管理

一是进一步强化管理机制。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正式

印发《黄埔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穗埔农〔2022〕52号），成立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工，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的集体研究、分析和审议机制。明确我局绩效管理工作分工，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到领导、科室（单位），营造“领导重视、全员参与”氛围。同时，对绩效管理制度、工作机制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流程，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加强培训学习，认真领会《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促进相关工作人员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绩效目标制定及指标设置，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相结合，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照细化具体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的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运用。